

综合案例十二（甲乙丙必要共同诉讼案）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7_BB_BC_E5_90_88_E6_A1_88_E4_c36_53203.htm 杭州市A县丁造纸厂排放的废水污染了某县甲、乙、丙3个村共有的水库，受损达23万元。3个村联合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赔偿。经过人民法院调解，A县丁造纸厂同意赔偿索赔金额的50%，甲、乙表示同意，遂与A县丁造纸厂达成调解书。调解书送达丙村时，丙村拒收，并声明当天调解他们不在场，甲、乙两村事先未征询他们的意见，因此仍要求按照原诉讼请求赔偿。【问题】1 该案应由何地人民法院管辖?为什么? 2该案是属于哪种类型的诉讼?为什么? 3丙村在诉讼中的地位为何?与甲村和乙村的关系如何? 4甲村、乙村与A县丁造纸厂成的调解协议是否有效?为什么? 5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丙村最后提出的诉讼请求?

【答案】1该案应由A县丁造纸厂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或者原告所在县人民法院管辖。本案中，原告所在县是侵权行为地，A县丁造纸厂所在地是被告所在地和侵权行为实施地，因而依据民诉法A县丁造纸厂所在地和原告所在县人民法院均有管辖权。2该案属于必要的共同诉讼。必要的共同诉讼是指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为二人以上，且诉讼标的是共同的，人民法院必须合并审理的诉讼。3丙村是原告，与甲、乙村同为共同原告。4甲、乙村与A县丁造纸厂达成的调解协议没有法律效力，因为在必要共同诉讼中，部分诉讼人的行为须经全体共同诉讼人承认，始发生法律效力。5法院可重新就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进行调解；如果调解不成，人民法院应及时判决。【解析】 本题考点是侵权案件的管辖；共同诉讼的

类型；必要共同诉讼的当事人关系；必要共同诉讼当事人的诉讼行为效力。1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29条的规定，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，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侵权行为地是指构成侵权行为的法律事实所在地。根据《民诉意见》第28条的规定，《民事诉讼法》第29条规定的侵权行为地，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、侵权结果发生地。当侵权行为实施地和侵权结果发生地不一致时，这些地区均为侵权行为地，各该侵权行为地法院均享有管辖权。2共同诉讼是指在同一诉讼中，原告一方或者被告一方或者原告与被告双方为二人以上的诉讼。原告一方为二人以上的叫做共同原告；被告一方为二人以上的叫做共同被告，共同原告和共同被告统称为共同诉讼人。共同诉讼分为必要的共同诉讼和普通的共同诉讼。二者的区别在于，在必要共同诉讼中，由于必要共同诉讼人诉讼标的是共同的，部分诉讼人的行为须经全体共同诉讼人承认，始发生法律效力；而在普通共同诉讼中，普通共同诉讼人之间没有共同的权利和义务，各自以独立的法律关系主体资格与对方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。因此其中一人的诉讼行为对其他共同诉讼人不发生效力。本案中，甲、乙、丙三村的诉讼标的是一致的。而且都是基于A县丁造纸厂的废水污染了三村的水库而引起的。因此，本案属于必要的共同诉讼。甲村、乙村、丙村为共同原告。其法律依据是《民事诉讼法》第53条第1款。3甲村、乙村与A县丁造纸厂达成的调解协议没有法律效力。在必要共同诉讼中，少数或者部分当事人的诉讼行为必须经全体共同诉讼人承认，才能对全体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丙村未参加调解，并且甲村、乙村在调解前也未征求丙村的意见，因此当丙村拒收调解书时

，调解书当然不发生法律效力。其法律依据是《民事诉讼法》第53条第2款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